证券代码: 833470

证券简称:泰聚泰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1901 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马天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9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 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的规定,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, 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詹冰洁、唐恺

####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